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631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6314 | 016315 |
|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 3 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放，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

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仅开放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 前端收费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 < 1,000,000 | 0.30% | - |
| 1,000,000 ≤ M < 5,000,000 | 0.10% |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 10 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 持有期限 (N) | 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 7 天≤N<30 天 | 0.10% |
| N≥30 天 | 0.00%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 持有期限 (N) | 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 7 天≤N<30 天 | 0.10% |
| N≥30 天 | 0.00% |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 个月指 30 天。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1 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2) 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吴宇擎

电话：0755-23537896

传真：0755-235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清单为准。查询网址：www.tongtaiamc.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